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## 111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

### 【古蹟藝術修護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

#### 一、繳交資料：收件截止日 111 年 5 月 9 日(含)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一)學歷(力)證件影本：除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，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須繳交學歷(力)證件備審外，其餘一般學歷考生(含應屆畢業生)一律免繳。

(二)審查資料：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至大學甄選委員會(<https://www.cac.edu.tw>)。審查資料上傳(勾選)日期：111 年 5 月 5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9 日止，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。為避免網路塞車，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。

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多元表現(F、H、J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、其他(R.作品集)

※ 項目內容請參照招生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 20 頁)說明：

1. P 就讀動機、Q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，每項限 500 字。

2. R 作品集：上傳 9 件工筆上彩作品(PDF)。

※ 審查資料準備指引，請參考本系網址之最新消息：<https://aac.ntua.edu.tw/>

(三)指定項目甄試費用：新臺幣 1,500 元整【請儘早完成繳費，完成繳費後，方可系統列印相關表件資料。】

※ 一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(郵局)櫃台方式繳費，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，請於 111 年 5 月 9 日(含)前完成繳費。

※ 考生個人專屬 14 碼繳費帳號，請至本校招生系統查詢(<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)。

※ 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全免；中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優待減免十分之六。

(四)本系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，至多 1 名。相關事宜悉依招生簡章本校總則【重要事項說明】第五點辦理，請務必查閱。

※ 第二階段報名期間(5/3-5/9)，符合資格經濟弱勢考生須下載填寫「經濟弱勢生優先錄取申請表」並檢具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A4)影本(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，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)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A4)影本，一併傳真(02)29694420 至註冊組，經本校查驗完成始具符合優先錄取資格。

#### 二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：

(一)甄試日期：111 年 5 月 21 日 (星期 六)

(二)甄試時間：預定時間 上午 8：30 至 17：00

(考生確切甄試時間、試場地點請於 111 年 5 月 16 日，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可至校網最新消息查詢，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

(三)甄試預定地點：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館(大觀路一段 33 巷 3 號)

(四)甄試項目：審查資料、口試(口試以作品創作理念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規劃為內容)

(五)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甄試當日，考生請攜帶「身分證件」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應試，以查驗身分。

2. 確切甄試時間及試場地點於 111 年 5 月 16 日，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(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 最新消息。

3. 考生口試當天需攜帶作品集實品(原作品)，以書審上傳之 9 件工筆上彩作品為主，亦可額外增加其它創作作品，併同口試進行提問，並於口試後自行攜回。

4. 每人口試時間以不超過 8 分鐘為原則，請於限定時間內完成作答，計時器響起後請停止作答。

※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聯絡人：何采縈助教，聯絡電話(02) 2272-2181 轉 2073